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方针、政策及市、区卫生局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

（二）承担卫生计生信息管理，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实施儿童计划免疫规划。

（三）积极开展以保护、促进人民健康，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的卫生保健，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

（四）开展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的以老年、妇女、儿童、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咨询，配发避孕药具，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现场应急救护，签约服务、家庭出诊、转诊服务、康复服务，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事宜服务。

（六）执行省市关于使用基本药物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中心内设机构（科室）共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697.0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6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2.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18.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72.32	总计	60	1,672.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2.32	973.45	0.00	697.01	0.00	0.00	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0.94	782.06	0.00	697.01	0.00	0.00	1.86
21002	公立医院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6.44	307.57	0.00	697.01	0.00	0.00	1.8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68.25	269.37	0.00	697.01	0.00	0.00	1.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6.94	44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3.11	4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4.05	796.62	757.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66	605.24	757.43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29	0.00	2.29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	0.00	2.2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88.17	579.97	308.1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49.97	579.97	27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19	0.00	38.1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6.94	0.00	446.9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3.11	0.00	423.1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03	0.00	23.03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39	124.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2.06	782.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99	66.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3.45	973.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73.45	总计	64	973.45	973.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3.45	486.02	48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9	124.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39	124.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06	294.64	487.43
21002	公立医院	2.29	0.00	2.2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	0.00	2.2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57	269.37	38.1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9.37	269.37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19	0.00	38.19
21004	公共卫生	446.94	0.00	446.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3.11	0.00	423.1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79	0.00	0.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03	0.00	23.03
21006	中医药	0.01	0.00	0.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01	0.00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9	66.9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9	66.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2	35.3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7	31.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2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6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6.0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672.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3.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18万元，下降6.28%。主要变动情况：开源节流缩减开支。

2. 事业收入69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69万元，增长155.95%。主要变动情况：门诊患者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102.17%。主要变动情况：门诊收入增加，银行存款增加，利息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672.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9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7万元，增长2.4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职工工资提升。

2. 项目支出75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87万

元，增长38.58%。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部分款项在2023年支付，导致2023年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7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2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此项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公开。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23.11万元，执行数合计42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3.11万元，执行数为42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居民档案管理：1. 为辖区内妇女、儿童、60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及慢性病人分别建立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健康问题、用药记录、指导意见等。2. 根据微米系统数据统计，中心现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60,834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已达到90.57%。其中本年度新建电子健康档案1,743人。（二）重点人群体检：2023年共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4,506人，高血压患者体检3,251人，糖尿病患者体检1,307人，残疾人体检650人、失独家庭体检102人。所有体检表单均已完成省公卫系统的电子录入，包括辅助检查报告单的附件上传。（三）慢病患者管理：按照规范要求，我们对辖区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及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一年4次面对面随访和1次年度健康体检以及随时健康教育指导等。本年度上级分配的高血压任务数为4,563人，糖尿病任务数为1,552人，现均

已完成任务指标。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已管理4,572人，共完成随访24,121人次，完成年度体检3,251人，规范管理3,097人，规范管理率67.74%，血压控制率80.95%；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已管理1,800人，共完成随访10,233人次，完成年度体检1,307人，规范管理1,228人，规范管理率68.22%，血糖控制率75.44%。（四）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健康教育网络作用，组织医务人员、重点人群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拍摄关于控制结核、流感、乙型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的健康教育视频，同时广泛普及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并恶性肿瘤、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卫生科普知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结合实际，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预案与实施计划，对公众开展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的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增强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五）免疫规划工作：辖区内7岁以下建卡率100%。辖区内0-6岁儿童1,192人，2023年截止12月末乙肝接种281剂次，第一针乙肝及时率100%；脊灰疫苗接种754剂次；无细胞百白破接种584剂次；麻腮风298剂次；乙脑接种295剂次；流脑A群267剂次；流脑A+C646剂次；白破251剂次；甲肝266剂次。合计接种一类疫苗3,248剂次，各类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二类疫苗接种9,150剂次。疫苗接种后异常反应5例。无接种事故的发生，保持了辖区内疫苗可控传染病低发生率。（六）孕产妇保健工作：对本辖区内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健康体检，发现问题及时转诊，进行孕早期保健

指导。孕中期对每位孕妇进行随访，保健指导，尤其对高危孕产妇加强健康管理，增加随访次数。孕晚期对每位孕产妇进行孕晚期保健分娩前指导，对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转诊到分娩医院，产后对每位出院7天之内进行家庭访视，对产妇和新生儿健康体检，保健指导。活产数108，产妇数107，早建册数104，孕产妇135，早建率96.3%，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6.3%，产妇访视率96.3%，新生儿访视率96.3%。（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按照区卫生监督所工作要求，截止到2023年12月初共完成20家次二次供水单位、34家次住宿行业、82家次美容美发行业、8家次浴池、KTV、大型商超行业、12家次中小学校的卫生监督日常巡查工作，6个社区居民委内12次非法行医巡查工作。完成打击非法行医、职业病宣传、学校卫生宣传教育共12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3年中心经历了领导班子调整和各种因素造成的不稳定，需要进一步稳定职工的队伍，调整心态，把重心放在中心的医疗发展上。二是中心人员老龄化严重，业务能力和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中心现有医疗用房为5层楼房，建筑面积1,176平方米。借用294平方米（区结核病防治所），燎原中心辖区内人口数为66,604人，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要求至少还需要增加1,700平方米。四是设备陈旧老化，不能满意辖区居民就诊需求。五是我中心楼高5层，上下楼梯采用斜坡式，整栋楼现设置有中医科、注射室、检验科、妇保科、公共卫生等科室。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以及地理和结构原因，给就诊患者及老年体检人员

带来了极大的不便，特别是体检老年人岁数都在65岁及以上，早上空腹体检加上爬三楼非常费劲。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宣传，开通微信视频号，利用多种途径方式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让更多的社区居民、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知晓并主动配合；强化业务，吸引更多的患者到中心就诊，从而增加社会效益与知名度，让社区居民更加信任；分析原因，根据各个社区的整体情况，如距离、经济、认知等方面，找出社区居民不配合的主要原因，争取找到破解难题的钥匙。二是健康体检方面，争取与老人的子女信息沟通，及时告之老年人的体检信息；对于距离中心较远的社区，我们继续下社区体检；克服困难，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入户体检；做好体检反馈工作，使已接受体检的老人以我们有高度的认可与满意，从而可以主动向身边其他老人宣传。三是加大力度开展对老年人健康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管理的老年居民进行定期随访。四是老年人和慢病患者体检增加免费检测同型半胱氨酸项目，根据检查结果，更有利于提早预防相关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达到早防早治的目的，也能够借此吸引相应群体。五是充分利用微信交流平台促进医患沟通，促使中心的慢病团队医护人员与管理的慢病患者通过微信交流平台，建立“慢病交流群”，这样不仅能够更好地管理和掌握慢病患者的疾病情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依从性，慢病患者也可随时向自己责任医生进行健康咨询、随时得到一

对一的专业健康指导。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此项工作由一级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公立医院：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中医药：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专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犯罪、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